

江苏省教育厅
收()第0X3V8号
收到日期 20年8月21日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基司函〔2020〕43号

关于确保如期完成2020年控辍保学工作 收官任务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 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》（教基〔2020〕5号），切实将控辍保学工作要求落细落小落实，确保如期圆满完成2020年控辍保学收官交账任务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聚焦仍辍学学生，全力开展攻坚。各地各校要树立教育脱贫攻坚收官战总攻意识，切实做好仍辍学学生的劝返复学工作，一人一案建立工作台账，认真记录每名辍学学生辍学原因、目前状况及核查劝返工作情况。要在开学这段时期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，加大行政督促劝返复学力度，切实做到应入尽入、应返尽返，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辍学学生实现动态清零。

二、强化台账管理，务必精细精准。各地各校要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工作。对台账数据逐一复核，及时更正更新台账信息，做到不漏一校、不漏一人。要组织开展全面摸排新增辍学情况，加强学校日常台账管理，及时将新增辍学学生录入控辍保学工作台账。要完善比对核查机制，确保台账数据与户籍、扶贫数据相统一，经得起核查检验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控辍保学工作台账月报制度，报表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及时上报。

三、及时做好总结，加强宣传推广。国务院扶贫办开发领导小组已部署启动脱贫攻坚总结工作。各地要认真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总结，并积极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，以及控辍保学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从义务教育有保障的生动实践、工作成效、创新成果、典型案例和经验启示等方面，形成总结报告，同时请提供2019年以来召开控辍保学工作会议的领导讲话、交流发言、典型经验等汇编材料，并于9月10日前将有关材料电子版报送我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林浩 010-66096674

邮箱：abc@moe.edu.cn

